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居家式長照機構暫緩設立及特約(含綜合式 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)行政區公告

一、依據:

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長照 2.0 整合計畫,有關縣市政府應提出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、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規劃政策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鑒於現本市部分行政區設立及特約居家長照機構密集,致長照機構等候輪流派案時間過長,未有充足案量可供照顧服務員服務,進而影響照服員留任意願亦不利整體長照服務量能發展,以兼顧特約機構服務品質及維持現有特約長照機構之營運。

- 三、<u>113 年度居家式長照暫緩設立及特約(含綜合式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)行</u> 政區如下:
 - 1、苓雅分區:前金區、鹽埕區、新興區。
 - 2、左楠分區:左營區。
 - 3、岡山分區:橋頭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湖內區。
- 4、旗山分區:旗山區。
- 5、鳳山分區:大寮區、大社區、鳥松區。
- 6、小港分區:林園區。
- 四、管制實施期程: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原則說明:

- (一)為維護已送件設立、尚未通過特約審查機構應有之權利,<u>112年12月31</u> 日前符合送件設立申請案件,得不受暫緩設立及特約規範限制。
- (二)113年非設立上述 13個行政區居家長照機構,倘具有搬遷需求,仍得以搬遷至此 13個行政區,權益不受影響;倘搬遷前業未特約此 13個行政區,搬遷後亦不得擴增申請特約此 13個行政區。
- (三)原 112 年本市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且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與本局特約 之機構,得不受暫緩設立及特約規範限制;倘業未特約此 13 個行政區, 於履約期限內亦不得申請擴增特約此 13 個行政區。